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相关事项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生效。根据《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投资的相关规则进行的调整，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现将旗下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前并持续运作的，且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自有资金参与的比例或金额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存续期间，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被动超限的，管理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二、自有资金参与及退出的相关流程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初始募集期，投资者和托管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认购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需根据公告约定提出退出申请，如投资者不按公告约定做退出申请，则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不同意管理人及其

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需根据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托管人未按公告约定书面告知管理人或告知事项不明确的，视为同意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在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被动超过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比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豁免前述提前 5 个工作日公告并取得投资者和托管人同意、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的限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为应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不受上述第一条、第二条的限制，管理人应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本公司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上述公告内容对相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的自有资金进行管理和控制。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的，将及时公告披露。同时，如果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或自律组织对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事宜另有规定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并遵照执行。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